

平利县民政局

平民函〔2021〕25号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55号提案的复函

朱世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乡村振兴及社会组织发展工作的关注与关心。截至目前，我县共登记社会组织177家，包括146家社团和31家民非，覆盖到教育、文体、科研、卫生、扶贫及社会工作等众多领域，这些社会组织在参与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社会组织也应该发挥各自优势，在促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大显身手。县民政局作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于促进全县社会组织的发展也有义不容辞的

责任。

第一，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夯实载体基础。截止目前，我县共有 137 个行政村，15 个城镇社区，平均每个村（社区）仅拥有 1.16 个社会组织，且分布及不平均。因此，需要着力培育面向乡村振兴、扎根农村基层的社区社会组织，提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的“可能性”。为此，我局在年初制定了《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培育孵化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力争到 2023 年，实现每个城市社区拥有不少于 3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拥有不少于 1 个社区社会组织的目标，并逐步建立起适应社区发展要求、基本满足居民需求，充满活力、监管有序、自律规范的社区社会组织体系，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夯实载体基础。

第二，积极争取资金扶持，提升参与效能。资金是公益性社会组织有效运行的关键因素，经费不足是公益性社会组织中的一个相当普遍和非常严峻的问题。近年来，民政部门一直在努力向上级争取相关资金、项目，不断加大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当前省市虽有一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或投入乡村振兴工作中，县区均按照项目征集—项目培训—项目评审—综合监管—审计验收的工作流程，严格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通过公开遴选、招标等方式，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在公平、公正、透明、阳光的环境下完成。由于我县社会组织发展相对迟缓，绝大多数社会组织是以个人或群体爱好而聚集的团体，面向整个社会，参与公益活动的的能力相对较弱，加之专项资金十分

有限，所以，我县能争取到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为数不多。

第三，加强社会组织建管理，提高自身能力。作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我局将继续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一是通过教育培训、参观见学、评估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水平及社会影响力；二是进一步密切苏陕协作与江苏武进区对接，争取对方社会组织协同帮扶，在促进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社会组织成长的社会环境，最大限度调动和鼓励广大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积极性。

借此机会，再次对您关注和支持我县乡村振兴及社会组织发展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也希望您提出更多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民政局 0915-8421187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平利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
